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作業要點

第二、五、七條 修正總說明

為有效整合本縣各級學校、合法立案團體、文化館舍及基金會等單位之行政能量，合力推動、實施多元藝術展演相關業務與計畫

，爰擬具「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作業要點」修正案，共修正三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 修正本要點補助對象及條件。(修正規定第二條)

二、 修正本要點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。(修正規定第五條)

三、 修正本要點經費補助與核銷。(修正規定第七條)